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芯”或“标的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及其他投资人以合计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其中，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00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陈育茂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20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0.00万元；林华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20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0.00万元；耿德锋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0.00万元；段文勇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25.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周瑾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黄伟汕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70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0.00万元；向斌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郑汉杰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125.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50.00万元；徐惠祥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按照《公司法》及安徽美芯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有权按照注册资本实缴比例（72.494%）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498.8万元，公司拟无条

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 4,498.8 万元优先认缴出资额（对应的投资金额为 11,247 万元）。周瑾拟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额，其余按实缴比例享有优先认缴权但未参与增资的安徽美芯原股东均拟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认缴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由除公司和周瑾以外的其余投资人受让认缴。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安徽美芯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现金借款，并与安徽美芯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安徽美芯追加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现金借款，并与安徽美芯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截止目前，安徽美芯向公司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采用以债转股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对安徽美芯进行增资，即将前述公司对安徽美芯享有的 15,000.00 万元债权转为本次增资的部分投资款，其余应支付投资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前述借款所涉利息结算事宜按公司与安徽美芯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022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两份《最高额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经友好协商，上述各方就安徽美芯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 关联关系说明

黄伟汕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长；黄坤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之子；张朝益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易东生和段文勇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振南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

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伟汕、黄坤煜、张朝益、易东生、段文勇和曾振南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为安徽美芯股东和新投资人，本次公司参与安徽美芯增资事项因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以及部分关联方受让认缴公司放弃的部分优先认缴出资额而构成关联交易。

3. 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易东生和段文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黄伟汕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041966*****，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关联关系说明：黄伟汕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伟汕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 黄坤煜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5081996*****，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关联关系说明：黄坤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坤煜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 张朝益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住址：广东

省汕头市龙湖区。

关联关系说明：张朝益先生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朝益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 易东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261968*****，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关联关系说明：易东生先生系公司董事、总裁和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易东生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 段文勇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6251969*****，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关联关系说明：段文勇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段文勇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6. 曾振南先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证件号码：G633****，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关联关系说明：曾振南先生系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曾振南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1. 陈育茂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 林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021966*****，住址：福建省福州市。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 耿德锋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1611197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 周瑾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12231986*****，住址：湖南省辰溪县。

5. 向斌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7031988*****，住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6. 郑汉杰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021963*****，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7. 徐惠祥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3191971*****，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上述其他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8L8CHJ0C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建陵路与翠湖四路交叉口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安徽美芯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安徽美芯 60.00% 股权，黄坤煜持有安徽美芯 16.55% 股权，张朝益持有安徽美芯 5.00% 股权，陈育茂持有安徽美芯 3.60% 股权，林华持有安徽美芯 3.60% 股权，耿德锋持有安徽美芯

3.40% 股权。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美芯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设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美芯资产总额为 750,572,583.97 元，负债总额为 356,007,667.73 元，净资产为 394,577,100.55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920,972.00 元，净利润为-18,307,432.78 元。

以上数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1890045 号），前述审计基准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有效期的规定。

3. 投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安徽美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2	黄坤煜	3,310.00	16.55%
3	黄联雄	80.00	0.40%
4	陈育茂	720.00	3.60%
5	林华	720.00	3.60%
6	耿德锋	680.00	3.40%
7	张朝益	1,000.00	5.00%
8	段文勇	150.00	0.75%
9	易东生	40.00	0.20%
10	曾振南	30.00	0.15%
11	蔡鸿盛	60.00	0.30%
12	黄涛	316.00	1.58%
13	谢少武	8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4	康艺	100.00	0.50%
15	周瑾	124.00	0.62%
16	姚坚秋	40.00	0.20%
17	林金琰	500.00	2.50%
18	林耿雄	50.00	0.25%
合计		20,0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美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55.000%
2	黄坤煜	3,310.00	8.275%
3	黄联雄	80.00	0.200%
4	陈育茂	2,000.00	5.000%
5	林华	2,000.00	5.000%
6	耿德锋	1,000.00	2.500%
7	张朝益	1,000.00	2.500%
8	段文勇	400.00	1.000%
9	易东生	40.00	0.100%
10	曾振南	30.00	0.075%
11	蔡鸿盛	60.00	0.150%
12	黄涛	316.00	0.790%
13	谢少武	80.00	0.200%
14	康艺	100.00	0.250%
15	周瑾	224.00	0.560%
16	姚坚秋	40.00	0.100%
17	林金琰	500.00	1.250%
18	林耿雄	50.00	0.1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9	黄伟汕	680.00	1.700%
20	向斌	40.00	0.100%
21	郑汉杰	4,050.00	10.125%
22	徐惠祥	2,000.00	5.000%
合计		40,00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安徽美芯创立至今每股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均为 2.5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美芯实收资本为 165,461,730.00 元，净资产为 394,577,100.55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2.38 元。公司作为安徽美芯的股东，与安徽美芯其他股东及新投资人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后各方拟仍按 2.5 元/股的价格认缴安徽美芯新增注册资本，并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增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公司

名称：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芯”）

二、标的公司原股东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坤煜、黄联雄、陈育茂、林华、耿德锋、张朝益、段文勇、易东生、曾振南、蔡鸿盛、黄涛、谢少武、康艺、周瑾、姚坚秋、林金琰、林耿雄（统称：原股东）

三、投资人（包含 1-10，统称：投资人）

投资人 1-10：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育茂、林华、耿德锋、段文勇、周瑾、黄伟汕、向斌、郑汉杰、徐惠祥

原股东、投资人和安徽美芯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各称为“一方”。

第一条 增资

1.1 各方同意安徽美芯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人一方以合计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其中，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陈育茂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2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80.00 万元；林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2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80.00 万元；耿德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段文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25.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周瑾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黄伟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7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向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郑汉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125.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50.00 万元；徐惠祥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周瑾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额，其余按实缴比例享有优先认缴权但未参与增资的原股东均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全部优先认缴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由除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周瑾以外的其余投资人受让认缴。

1.2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美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交割

2.1 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安徽美芯向投资人之一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2.2 各方同意，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采用以债转股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对安徽美芯进行增资，即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本条第 2.1 款所述的 15,000.00 万元借款本金转为本次增资的部分投资款，其余应支付投资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前述借款所涉利息结算事宜按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022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两份《最高额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3 投资人应于 2041 年 4 月 15 日前将相应的增资款汇入安徽美芯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声明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

7.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九条 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及各方正式授权代表于页首所述之日期签署，并于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各方权力机构批准（如需）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安徽美芯并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额系公司基于整体行业布局及自身资金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源，增强安徽美芯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电池隔膜项目后续的运营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电池隔膜业务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增加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增资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各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对该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对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芯”）进行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额，系公司基于整体行业布局及自身资金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源，增强安徽美芯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电池隔膜项目后续的运营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电池隔膜业务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增加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交易作价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美芯审计报告

告为基础，以自愿、合理、协商一致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上述对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美联新材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

张 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